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心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237號、114年度毒偵字第22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心慧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1. 被告蔡心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7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附近朋友住處，以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於114年6月19日10時1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蔡心慧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警卷第11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警卷第15頁）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 核被告蔡心慧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因另涉嫌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現由臺南地檢署以115年度偵字第13315號偵辦中，且被告因該案業經本院裁定羈押，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參，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依照毒品

01 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之
02 規定，已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為緩
03 起訴處分將有被撤銷之高度可能性，故認本件不宜緩起訴處
04 分，爰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
05 察、勒戒等語。

06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7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
08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09 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3年後再犯」，只
11 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
12 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
13 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
1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1. 被告蔡心慧於聲請書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之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在卷，並有聲
18 請書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被告該等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9 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

20 2. 本件聲請意旨業已敘明被告因犯他案，現由檢察官以115年
21 度偵字第13315號案件偵辦，並經本院115年度聲羈字第197
22 號裁定自115年4月17日羈押，及本院115年度偵聲字第113號
23 裁定延長羈押中，已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24 分等語。本院審核卷內事證，認聲請意旨此等主張為有理
25 由，又戒癮治療程序無法在監所內為之，難予戒癮治療，則
26 檢察官未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
27 將被告送觀察、勒戒，難認為有何裁量權濫用或不當之情
28 形，亦即足見檢察官已依職權斟酌個案具體情節，並敘明裁
29 量選擇本案聲請觀察、勒戒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裁定將
30 被告送觀察、勒戒，即無不合。

31 3. 另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

01 字第2581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2 於111年6月1日釋放出所，嗣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03 11年6月14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0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4 ，故被告於3年內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乙
05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故本件聲請經核屬實，應
06 予准許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所示。

0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盧 鳳 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解家寧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